

電動車充電站使用條款及細則

1. 電動車充電站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予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授權部門發出有效牌照或車輛證明文件之電動車使用。
2. 電動車充電站及電動車充電設施收費服務由“一里通”及“易充站”(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在使用充電站及充電設施收費服務前，使用者必須閱讀、接受及遵守第三方的使用指南。
3. 在使用充電站前，使用者須同時閱讀及同意「電動車充電站使用條款及細則」所列明的指示。
4. 附有充電站圖案的指定車位（指定車位）只供電動車充電使用。未經許可將車輛停泊於指定車位，本公司有權扣留鎖上該車輛或對該車輛採取任何適當行動。解鎖費為港幣\$320 元正，費用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5. 電動車只可停泊於指定車位充電，使用者不可將電動車停泊在其他車位使用充電站。
6. 根據充電站的設計，使用者於完成充電後，應將充電插頭從電動車的充電口拔出及放回充電站的支架上或將個人的電動車充電纜移離充電站並收回，並須於 15 分鐘寬限時間內將電動車駛離指定車位，否則將會被收取佔用充電站的逾時費用。
7. 實際充電速度視乎車輛型號、內置充電器的額定功率、充電程序及規格，以及電動車電池狀況而有所不同，充電站未能為任何指定車輛的特定充電速度作保證。
8. 充電服務收費以充電量計算，充電量以每 1 千瓦小時計算，任何充電服務不足 1 千瓦小時亦視作 1 千瓦小時計算收費。電動車充電服務收費將根據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系統上所顯示的實際用電量及使用時間計算。
9. 使用者有責任確保在安全的情況下使用本電動車充電站，為免引致任何人身體受傷害或財物損毀，使用者必須確保：
 - 9.1 電動車在安全及合適的情況下使用本電動車充電站；
 - 9.2 電動車充電接線完好無損；
 - 9.3 於充電前，接線已安全接上電動車車身之充電口，而且充電接線位置不會構成絆倒他人危險；
 - 9.4 開動電動車前，必須將充電插頭從電動車的充電口拔出並將其放回充電站的支架上或將個人的電動車充電纜移離充電站並收回；及

9.5 嚴禁於停車場內吸煙；任何違規行為將被禁止使用電動車充電站及/或進入停車場。

10. 倘因使用者使用不當或在不合理使用情況下導致他人受傷、死亡或引致財物損毀破壞，使用者必須承擔有關人士因此所導致的索償、要求、訴訟、其他法律行動或責任。
11. 本公司對於任何車輛在任何時候使用及/或使用完畢設置於此停車場之電動車充電站，以致該等車輛或其附件或車內物品損毀或損壞(無論其損毀或損壞是否由於公司或其他人之疏忽、疏漏、違約或行為所引致)，概不負責。
12. 本公司毋須負責任何由於使用電動車充電站及/或電動車充電設施收費服務引致的責任及後果，無論是法例、普通法或其他情況下之責任。有關使用者應自行負責，並應絕對免除業主及管理人承擔任何責任。
13. 充電站服務以先到先得形式運作，本公司並不保證有足夠電動車充電站給予顧客使用。
14. 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及第三方供應商有權限制使用充電站，毋須事先通知。如對充電站的可用性和使用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和第三方供應商擁有最終決定權。
15. 本公司及第三方供應商保留更改電動車充電站及充電設施收費服務使用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1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